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繼字第5號

聲 請 人 呂素美

須永潔

須永傑

郭怡斌

蔡曜嶺

關 係 人 陳建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高林春香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建宏為被繼承人高林春香（女、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雲林縣○
○鄉○○村○○0號、於民國97年4月5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高林春香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高林春香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
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
承時，被繼承人高林春香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
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高林春香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土地因有通行嘉義市○○段000地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需要而訴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下稱嘉義地院）確認對該土地有通行權存在，由嘉義地院
113年度訴字第307號審理中，而被繼承人高林春香為系爭土
地共有人之一，其於民國97年4月5日死亡，繼承人均已拋棄

01 繼承或死亡，是否有其他繼承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
02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上開確認土地通行權存在之訴訟
03 程序無法合法進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
04 選任被繼承人高林春香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5 二、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
06 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
07 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
08 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
09 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
10 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
11 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所
12 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
13 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高林春
16 香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97年度繼字第451、5
17 03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113年度訴字第307號民事變更起訴
18 狀、系爭土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
19 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高林春香之財產明細資料查核無誤，堪
20 信屬實，參以本件未有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資料，
21 是聲請人以土地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本院選定遺
22 產管理人，尚無不合。

23 四、遺產管理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屬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
24 於受委任之事務處理完畢後，依委任報酬後付之原則，得請
25 求報酬，且需先墊付管理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經查被繼承
26 人高林春香之遺產僅有系爭共有土地，價值僅新臺幣5萬4,0
27 18元，此有被繼承人高林春香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28 詢結果在卷可憑。而被繼承人高林春香之遺產總額恐不足以
29 抵用遺產管理人之聲請程序費用、代墊費用及管理報酬，惟
30 本院考量聲請人既已向嘉義地院訴請確認系爭土地通行權存
31 在，該訴訟程序中須有遺產管理人方得順利進行，故仍有選

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至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不足以抵用遺產管理人之聲請程序費用、代墊費用及報酬時，依據上開說明，自應由聲請人先行墊付，附此敘明。

五、本院審酌關係人陳建宏為執業地政士，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並有意願擔任本件被繼承人高林春香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家事紀錄科進行單、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在卷可佐，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據此，爰選任關係人陳建宏為被繼承人高林春香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六、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前項第1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3個月內編製之；第4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民法第1179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家事事件法第140條亦有明文規定。依此，遺產管理人應依法執行上開法律所定之遺產管理人職務，並於職務執行完畢後，向本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及提出有關文件，併此說明。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瑞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用。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蘇靜怡